

## 《原教界》與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

『原教界』と原住民族教育の未来  
*Aboriginal Education World and the Future of Aboriginal Education*

林江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教育是民族精神延續之所繫，因此如何因應時代的變遷，建立符合民族發展所需之教育體制，是每個世代的原住民都必須思考的課題。1970年代以來，受到多元文化教育理念的啟發，台灣逐漸產生新的原住民族教育思維，亦即強調原住民族文化的主體性，讓原住民族對教育宗旨之定位、教育目標之規劃、教育措施之釐定，擁有更多自主的權利。因應這樣的氛圍，教育部先前委託台東師範學院出版《原住民族教育季刊》，該季刊1996年2月出版第一期，至2004年11月共出版36期，成為各種觀點相互激盪的園地。

### 以《原教界》為交流平台

1998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如經費、課程、師資、就學、升學、民族學校、高等教育、社會教育



等事項，均成為國家教育體制的一環。然而，如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的願景，仍有待理論與實務的共同累積，鑑於2004年《原住民族教育季刊》停刊後，各界仍殷切期盼有一個可以交流、對話的平台。因此，原民會與教育部遂於2005年7月共同委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出版《原教界》雜誌，從理論、實務及國際

比較等廣泛面向，以及產、官、學的多元視角，深化原住民族教育的論述。

### 建置民族教育體制 傳承傳統文化

簡言之，《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規範有兩大區塊，第一大區塊是一般教育體制內的原住民族教育，亦即在既有學校內所提供的一般教育，《原教法》就本區塊，係依照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中（職）、大專等不同階段，分別規定所應實施的一般教育措施，主要目標是提高原住民的教育水準，並基於平等、尊重及理解的原則，在學校所實施的教學課程及師資培育，皆以提升學習成就、強化未來走入社會競爭的能力與技能為目標。

第二大區塊則是民族教育體制的建立，《原教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也就是在一般教育體制外，建構民族教育制度，以傳承及建構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知識及科學，比如原民會目前所推動的「部落學校」即屬民族教育推動類型，藉此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組織的內涵。

### 累積理論與實務經驗 尋找解決方案

《原教法》制定迄今已16年，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制度性困境，

《原教界》自2005年創刊以來，至2014年10月已出版59期，每一期均由編輯部費盡心思針對當代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課題設定主題，透過不同領域的撰稿人，提供不同的角度與視野，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並推廣相關的政策與理念。



但仍有許多尚待解決的課題，比如，原住民大學生在學率偏低且集中在少數科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缺乏、原鄉數位設施不足、族語傳承困難、十二年國教的原住民族教育權以及建立民族教育體系等等。這些問題都需要透過理論與實務的討論，才能形成改革的共識。

《原教界》自2005年創刊以來，至2014年10月已出版59期，每一期均由編輯部費盡心思針對當代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課題設定主題，透過不同領域的撰稿人，提供不同的角度與視野，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並推廣相關的政策與理念。舉例來說，為了呼應十二年國教上路，2013年8月52期

即以「十二年國教與原住民族教育」為主題；同年10月出刊的53期則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為主題，討論9個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專庭的措施。

### 原住民族教育的守望者

近年來，原住民族教育將進入一個新的起點，原民會陸續推動部落學校、族語分級認證、族語保母、族語沉浸式幼兒園、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校本課程等政策，並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計畫。在這轉變的時刻，《原教界》將繼續匯集各方意見，成為原住民族教育的守望者。◆

